

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经颅磁刺激仪项目采购前价格评估”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因采购经颅磁刺激仪项目，需采购一家价格评估机构对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经颅磁刺激仪项目采购前价格进行评估，作为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办理拟采购经颅磁刺激仪项目的价格参考依据。

二、价格评估单位资格要求：

1、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价格评估单位需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中选人需承诺具备价格评估的能力。

三、工作内容：

对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拟采购的经颅磁刺激仪项目采购前价格进行评估测算，出具合法的价格评估报告。

四、工期要求、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工期要求：中选人自委托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价格评估工作，向采购方提供价格评估报告。

2、付款方式：采购方在收到价格评估报告书及收费发票 30 日内支付价格评估机构价格评估服务费。

五、价格评估人员要求：

1、负责价格评估报告编制的班子必须健全，评估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备。

2、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等。

六、价格评估成果要求：

1、价格评估报告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2、价格评估报告成果需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七、价格评估费用说明：

暂不做评估与测算，具体参考粤价【2010】142 号文，以签订合同服务费用为准。

八、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公开选取人沟通联络，中选人需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中选企业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